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

會議記錄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出席者

民政事務總署

陳積志先生(主席) 副署長

楊陳惠敏女士 助理署長

岑俊楷先生(秘書) 高級行政主任

官方成員

張岱楨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易偉京女士 政府新聞處首席新聞主任(本地宣傳)

吳燕儀女士 教育局教育主任(學位安排及支援)2

羅燕華女士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

非官方成員

Dewan Saiful Alam先生
Mohamed Ibramsa Sikkander Batcha先生
周德興先生
Kul Prasad Gurung先生
古龍沙美娜醫生，MH

何慧儀女士

謝克明先生

郭月娟女士

Mohammad Liaqat先生

黎雅明先生，JP, MH

Rizwan Ullah博士

楊存洲先生

列席者

議程第3項

吳慧蘭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首席經濟主任(5)

陳大衞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高級經濟主任(4)

陳卓鏗先生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經濟分析員(2)

王惠宜先生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經濟統計三）

李若谷博士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社會)

議程第4項

李忠善先生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處長

張淑逑女士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首席行政主任(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

何永強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少數族裔事務組高級平等機會主任

缺席者

Theresa Cunanan博士

Bungon Tamasorn女士

1. 引言
	1. 主席歡迎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並恭賀周德興先生和楊存洲先生在民政事務局局長嘉許計劃中獲得嘉許。
2. 通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的會議記錄
	1. 委員會通過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次會議的記錄。
3.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會議的續議事項
	1.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的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4.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就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的報告
	1.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吳慧蘭女士應主席邀請，以電腦簡報向成員簡介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情況。
	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1. 就成員查詢扶貧措施對整體少數族裔人士的成效，吳女士解釋，由於二零一一年人口普查的數據只涵蓋相關的主要政策介入項目，因此，恆常現金政策介入的實際效應或被低估。她補充，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會採用經改良的方法蒐集數據，待從中掌握更多數據後便可以更全面評估措施的成效。
		2. 成員希望了解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在二零一六年中期人口統計蒐集的數據。統計處李若谷博士表示，統計將會蒐集更多有關住戶入息、獲發的政府資助和語言能力的數據。這些數據有助分析貧窮情況與中英文讀寫能力的關係。
		3. 成員指出，高撫養比率和低勞動人口參與率也與貧窮有關，並建議邀請社會福利署簡介該署為兒童和長者提供的服務。
		4. 一名成員表示，不同族裔的家庭或需要不同的扶貧措施。另一名成員認為香港高昂的生活費用或是問題的根源所在。吳女士回應時解釋，扶貧委員會採納“相對貧窮”概念，而貧窮線劃定於政策介入前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50%，並一般隨經濟增長上升。她認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下稱“低津計劃”)可有助紓緩成員人數較多的南亞裔家庭的貧窮情況。
	3. 主席感謝吳女士作出簡介。

**5.**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5.1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下稱“事務處”)李忠善先生應主席邀請，以電腦簡報向成員簡介低津計劃。

5.2 成員提出的事項及討論內容概述如下：

5.2.1 關於計劃的申請資格，一名成員關注到散工或未能提供所需的證明文件，例如僱傭合約和工作時數證明書。李先生回應表示，事務處在遵從審核規定的同時，也會採取彈性方式處理申請，其他證明文件如自述聲明書或可獲接受。一名成員亦表示，每月工作最少144小時的要求過高，會對持家者造成困難。李先生解釋，有關水平是經多番討論和商議後訂定，政府已承諾於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政策檢討。

5.2.2 一名成員查詢，低津計劃有否任何類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下稱“綜援計劃”)的機制，確保獲發兒童津貼的申請人會向子女提供足夠支援。李先生表示，有別於綜援計劃，低津計劃旨在藉向低收入家庭提供若干經濟援助，鼓勵他們持續就業，津貼的用途並無任何限制。

5.2.3 一名成員建議，可於伊斯蘭教徒聚集禱告的伊斯蘭教學校[[1]](#footnote-1) (madressas)舉行講座，以吸引更多少數族裔家庭申請低津計劃。其他成員建議，動員地區上的非政府機構推廣計劃，並鼓勵有少數族裔兒童就讀的學校參與。成員提出的其他建議包括協助少數族裔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以及提醒他們提供真確資料的重要性。主席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可通過種族關係組網站及其他既有渠道，協助推廣計劃。此外，民政事務總署亦歡迎事務處在六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和兩間分中心設立資訊櫃台，解答查詢和協助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

 *(會後註：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以來，事務處已在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舉行九次簡介會。在未來數月，事務處會於各中心設立特別櫃台，解答少數族裔申請人的查詢。)*

5.3 主席感謝李先生作出簡介。

**6.**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五時結束。

6.2 各成員將於接近下次會議時獲通知開會日期。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六年六月

1. “伊斯蘭教學校”指教育機構，特別用作傳授伊斯蘭教義。 [↑](#footnote-ref-1)